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向广州辰途芯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广州辰途芯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途芯博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基金”）进行投资，辰途芯博基金是由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诺辰途”）和谢东祥发起设立，普通合伙人谢诺辰途为辰途芯博基金管理人。

2、辰途芯博基金暂定的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351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谢诺辰途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万元。

本次投资辰途芯博基金后，辰途芯博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投资芯盟科技有限公司。芯盟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异构集成芯片的技术平台型公司，拥有异构集成技术方案所需的系统方案、芯片配套和集成制造相关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

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 1、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锐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陈锐彬为实际控制人

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7520366A

股权结构：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0043%，陈锐彬持股9.9957%。

成立日期：2014-12-2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谢诺辰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4565。

### 2、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2楼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 3、其他有限合伙人

本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期内，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如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涉及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普通合伙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芯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9号楼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士宁

注册资本：21870.538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CQH3M

成立日期：2018-11-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介绍：芯盟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异构集成芯片的技术平台型公司。

##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与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广州辰途芯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目标总出资额不超过5,351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 （1）投资前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1	50.05%
谢东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49.95%
合计		货币	1,001	100.00%

(2) 本次投资后，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	0.02%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8.69%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350	81.29%
合计		货币	5,351	100.00%

7、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8、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为7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前3年为投资期，第4年起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经营情况，基于商业合理性的考量，自主独立决定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本合伙企业经营期和本基金存续期。

9、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挂牌、重大资产重组或并购、投资权益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10、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1、基金投向：辰途芯博基金主要投向境内外起步期、扩张期和成熟期的半导体、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汽车产业、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及其他领域行业企业。辰途芯博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投资芯盟科技有限公司，如因项目IPO需要或本管理人基于审慎判断，剩余资金（如有）可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的其他标的企业。

12、管理和决策机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由基金管理人委派；表决机制为2票以上（含2票）同意即通过。

1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4、利润分配方式：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5、本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6、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均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直接或间接投资芯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实现公司对芯片异构集成的探索，同时赋能文娱科技的生态。

#####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对芯片异构集成等前沿技术的探索，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